我是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 張永森。

委員會有兩個主要功能:-

- 1)付責全港約70,000個保險代理的登記和發牌事宜;及
- 2) 監管他們操守水平及專業持續進修。

過去 10 年,我是以個人、獨立、專業身份參與這份義務工作。這是我公眾服務重要的一環。我的觀點主要是從獨立、專業,香港整體利益基礎出發。

這次修訂法例,對香港市民與及保險業來說,都十分重要。如果能在立法時做得好,取得平衡,可以加強對消費者作出合理保障,同時能夠提高保險業的專業水平,為保險業的未來數十年,建立健康持續發展的平臺。相反,如果我們立法時有任何差錯,就會影響保險業的發展,减低香港作爲金融中心的競爭力,所以我們需要花時間確保這個法案是做得盡善盡美。

我想討論的關鍵點是在於改善"獨立保監"的內部流程和制衡機制,確保體制 健全。

根據草案建議的紀律處分程序,當獨立保監認爲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"行爲不當"或是"不適當人選",獨立保監有權施加一系列的處分。這些處分可以很嚴重,甚至可以改變相關人士的一生。

"行爲不當"的定義是很廣泛,賦予獨立保監相當大的酌情權來决定某人是否犯了違紀行爲,以及相關的處分。獨立保監集調查,决定某人是否違規,再决定如何制裁的三種職能於一身。

我們深信獨立保監會用公平和公正的途徑去審查和斷案,但現行的法案不能作 出<u>保證,在沒有制衡機制下</u>,當事人雖然有權上訴,但是如果上訴失敗,獨立保 監的訴訟費用不是一般人所能負擔,實在是有欠公允。

為加强制衡機制與確定對紀律處分的一致性,我們建議成立'<u>內部檢討委員會'</u> 將負責覆核任何建議的紀律處分作最終批刻和决定。

內部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並非獨立保監的全職員工,在獨立保監成立初期,委員會 應加入曾在自律監管機構服務的委員,他們對這個行業有一定認識,對監管又有 一定經驗,可協助監察獨立保監的紀律處分過程。

這模式類似廉政公署的運作檢討委員會,足證實際可行,而不會損害獨立保監的 决策效率。 謝謝